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2,1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不得以冻单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2014年3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6.34%	2015年3月27日

截至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其中本次质押2,100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4.26%。本次质押后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达13,300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90.28%,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40.18%。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2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商晓波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商晓波先生以其持有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国元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业务已由国元证券于2014年3月28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03月28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0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其中限售条件股106,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35,450,000股。本次质押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4.81%,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质押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481%,占公司总股本的0.784%。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车 搭牌号:2014-02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1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世平先生,总经理董书新先生,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董事秘书任书华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浙江日发 编号:2014-01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各项工作,但相关细节仍需论证和商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如下: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通过出售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门窗”)股权转让第三方的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苏宁环球集团控股的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浦建设”)可能在建筑施工方面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苏宁环球集团承诺在苏浦建设前期项目结算完毕,完善相关资质后,尽快将持有的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届时该等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减少。”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倍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世平先生,总经理董书新先生,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董事秘书任书华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31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跃飞先生通知,其本人于2014年3月25日至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增持后,张跃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至5.1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跃飞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8日	9.03	1,500,000	0.40
张跃飞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8日	9.03	700,000	0.18
张跃飞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5日	9.22	3,100,000	0.82
张跃飞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5日	9.02	2,000,000	0.53
张跃飞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5日	9.02	2,000,000	0.53
	合计		9.30	9,300,000	2.45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跃飞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3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倍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首次披露了《关于青海倍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会议议程。根据会议决议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电力”)控股80%的子公司青海倍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倍翔”)以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售后回购的方式,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申

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6650万元,为保证福能租赁权益的实现,本次交易做如下担保安排:

(1)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3)青海倍翔股东苏州爱康电力法定代表人李海鹰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4)青海倍翔股东苏州爱康电力将其所持有的青海倍翔80%的股权转让给一人作为的股权转让至福能租赁名下作为担保。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爱康电力和青海倍翔的通知,青海倍翔已收到福能租赁支付的融资租赁款3650万元,并办理完了相关的担保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2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郭祥彬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郭祥彬先生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目前,郭祥彬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825万,其中本次质押股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累计质押35,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65.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7%。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2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郭祥彬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郭祥彬先生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目前,郭祥彬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825万,其中本次质押股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累计质押35,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65.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7%。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2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波”)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第一波20%股权。同日公司与第一波及其股东王东富、黄巍、张宇驰、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9-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2013-044)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8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预案的提议人为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已于201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预披露。公司董事会认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回报规划及未来的现金分红政策,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补充说明

公司拟在2014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4000万美元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方

案可行。